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東南九龍興建多用途體育館

引言

本文件請成員就東南九龍興建多用途體育館計劃提供意見。

背景

2. 為建立香港人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我們現正考慮興建一座大型的多用途體育館，作為香港體育活動的集中地。為此，體育委員會(體委會)在 2005 年 5 月 10 日的會議上討論在啓德興建一座多用途體育館以配合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建議。有關計劃的初步設計概念、主要設施及重要事項載於附錄。

體育委員會評議重點

3. 體委會在審議文件時提出的評議重點包括：

- (a) 擬議的多用途體育館可成爲體育設施的地標及香港體育活動的集中地，並有助塑造香港乃舉行國際體育賽事理想地點的形象；
- (b) 由於擬議的多用途體育館是一項規模宏大的計劃，涉及龐大資本投資及營運開支，當局必須從所舉行活動的數目及種類方面，審慎研究其長遠的可持續發展及使用率。有成員建議，擬議的場地除用作舉行大型體育活動及賽事外，亦可用作舉行展覽及會議等大型活動；
- (c) 當局不應視擬議的多用途體育館爲一項獨立項目，而應視這項計劃與毗連發展項目互相補足，以加強該區整體吸引力及發展潛力。在這方面，體育館可與其他的商業、娛樂及體育設施合併成爲“體育城”，讓使用者享用各式各樣的服務，以及參與各類康體活動；
- (d) 當局應趁此機會提供優質體育設施，用作培訓香港的精英運動員。有些體育界人士建議把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設於擬議體育館。這個建議可再作探討；以及
- (e) 有成員關注當局會否提供運輸連接道路及網絡，令出入更爲方便。此外，有關營運模式的建議，包括邀請私營機構參與和合作營運管理場地，亦可再作考慮。

4. 體委會提出上述意見後，認爲應由三個事務委員會(即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和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從各自的職權範圍再作深入討論。總括來說，請各事務委員會就下述事項提供意見及建議：

- (a) 應否支持在香港興建一座多用途體育館，如應支持，則理據何在；
- (b) 應否把擬議的多用途體育館設於啓德，以及配合東南九龍整體發展計劃；
- (c) 如何處理附錄第 8 段所述的各項問題；以及
- (d) 各事務委員會會否提出其他事項，以供政府審議體育館計劃時考慮。

5. 至於本會成員，請特別就香港體院遷往擬議體育館一事制訂建議，分析有關擬議安排的利弊，並提出可行政策及隨後可能引起的管理事宜。

徵詢意見

6. 請本會成員：
- (a) 備悉體委會就東南九龍多用途體育館發展計劃提出的主要評議重點(第 3 段)；
 - (b) 評論載於上文第 4 段的事項(包括附錄第 8 段所述的主要問題)；
 - (c) 特別就香港體院遷往擬議體育館的建議(第 5 段)提供意見；以及
 - (d) 提出其他主要事項，以供政府審議體育館擬議發展計劃時考慮。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05 年 5 月